

### 語文學學程之修課要求(原「華語教學暨漢學學程」)

1、95-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擇本學程，需修畢：

(1) 必修「華語教學通論」及「漢學英文」。

(2) 其他選修兩門課六學分，以符合學程要求。

2、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選擇本學程，需選修四門課 12 學分。

本學程常設七門進階選修課程表如下：

大三		大四	
上	下	上	下
華語教學通論	華語文教材教法	華語文閱讀認知與教學實習	漢語語法分析
語文表達與應用	漢語詞彙學	語言分析	漢語歷史語法
	社會語言學導論		古文字學研究方法